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,599,024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,238,489.90 元，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,223,848.9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24,085,841.16 元，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,953,035.62 元，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8,147,446.45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445,241,0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金额为 361,310,267.75 元，结余 6,837,178.70 元结转下期。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.20%。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十届十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决策流程规范，符合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